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 由：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設計，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且已成為其他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顯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經濟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相關欄位之設計，與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以及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經核有下列疏失：

- 一、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之設計混淆，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誤認，且已成為其他行政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顯有未當。
  - (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種類，如表一所示。
  - (二)查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5 月 5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其中關於資本登記之相關欄位，如表一-1 所示。
  - (三)本院前於調查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乙案中，經濟部 99 年 9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902421450 號函復本院，表示將檢討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登記表。該部後以增資之類型有些並未有股款增加，爰以避免混淆為由，修正欄位名稱，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09902430790 號公告修正前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將第 14 欄「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股款種類若為...）」修正為「本次股本增加明細（股本若為...）」、第 15 欄「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修正為「本次股本減少明細」，惟該次修正未解決問題。

(四)經濟部商業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接受本院本案之約詢時原猶表示：「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各項目均為互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其不同類型之增資，均有其適用之法令，公司增資種類內容，並無紊亂。」惟其表格設計係基於其主管公司法之條次，而非公司經營之實際狀況，本院調查委員於聽取該司說明時，質疑該表欄位設計可能之缺失，包括：項目間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將一家公司之資本變動與二家公司以上間之合併交易併同處理；該司乃承認前開登記表股本之表達方式確易造成混淆、誤認，且各項目間並非全部互斥，有檢討修正空間。該司於約詢後補充書面說明，擬檢討修正前開公司登記表，先將股本明細按是否與公司併購有關區分，次針對非與他公司併購者再按資產有無增加區分，共有下列 3 類：

- 1、與公司併購有關者，如合併、分割等。
- 2、資產有增加者，如取得現金、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抵繳股款）等。
- 3、資產無增加者，僅為權益科目之調整，如資本公積轉增資等。

(五)該司雖認上開變更登記表係僅供內部統計使用，然內政部營建署業已依其內容作為修正資本種類相關規定之重要參照依據，並於98年5月5日據以增訂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6-1條：「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定。因「公積」、「盈餘」，及企業使用「公積」、「盈餘」所發放之「員工紅利」，不但非屬現金，且非資產，其無實體存在，僅為採雙式簿記（double-entry bookkeeping）之記錄方式下，每一筆交易從不同觀點記錄借貸二次所出現之項目，歸屬業主權益類，非司法院33年院解字第2689號解釋所稱之其他之物或勞務信用，爰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6-1條所參照之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之增資種類欄位，已將性質不同之會計科目不當混同。又前開欠妥規定已造成榮民工程公司如型鋼等專用於營造工程之重要資產，反無法於其民營化過程中，以資產作價方式作為民營化新公司之資本的缺失。

(六)經查，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其修正前之「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及修正後之「本次股本增加明細」項下，包括：現金、現金以外財產、債權抵繳股款、公積、股息及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股份交換、合併、分割、股份轉換及收購等12項。揆其內容，包括一家公司之資產項目（如：現金、現金以外財產、債權）、一家公司之股東權益科目

(如：公積、股息及紅利)及二家以上公司之合併事宜(如：股份交換、合併及分割)等項，極易造成混淆及誤認，且各項目間並非全部互斥，徒增適用之困擾，並至少已造成榮民工程公司專用於營造工程之型鋼資產，無法於其民營化過程中轉作民營化新公司之資本，不得不出售變現的缺失，顯有未當。經濟部商業司既已坦承前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內容應再予檢討，爰應儘速妥適完成修正，俾利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妥適性。

二、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亟待改善。

(一)經濟部現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最初係於何時制定，該部稱已無資料可稽；75 年所使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中，資本之種類即列有「公積」、「盈餘」等非實體資產項目。

(二)經濟部於 61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嗣公司法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之修正包括第 7 條，該條賦予資本額查核辦法之法源依據，經濟部爰於 91 年 3 月 6 日就公司資本額查核另訂定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行號登記資本額查核仍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惟「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於 92 年 2 月 26 日廢止，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改依經濟部同日新發布之「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後商業登記法 97 年 1 月 16 日之修正刪除第 8 條第 4 項規定

，致「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頓失法律授權依據，經濟部乃依修正後之商業登記法第15條第2項授權規定，於98年3月23日發布「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前揭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如表二-E。

(三)經濟部商業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原猶稱目前並無再檢討之議題，若有檢討之必要，將邀集各公司登記機關及會計師公會研商。惟該司於接受約詢後，於100年10月12日以書面表示，公司申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辦法自91年3月6日發布施行至今，雖經歷數次修正，惟未整體檢視，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該部將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及修正會議，再次檢討「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預計檢討修正之重點包括查核辦法之下列事項，如表二-2。查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範應執行之查核程序，惟該等查核程序，應繫於查核人員工作之性質究屬協議程序之執行或遵循審計、應查核之財務報表是否僅以資產負債表為限，以及查核之時間究在公司新成立之時或在經營一段時間之後，且該等查核程序應有效果；查核辦法第9條第3項後段之目前規定，為：「但簽證應於資產負債表結帳之當日金融機關營業終止時，始得為之」，容許查核會計師於受查公司做成聲明之當日即完成證據之搜集，致不利影響會計師之查核品質；查核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會計師查核公司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排除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機會，均有不當，應加檢討。

(四)按「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公司法第 7 條所明定。爰公司於設立，或於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時，均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達公司資本之充實。此外「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前開資本充實規定之責任，同法第 9 條所明定屬刑事責任，則經濟部自應完備相關查核辦法，加強杜絕不法。惟查經濟部雖依公司法第 7 條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期間雖經多次修正，猶原認目前已無再檢討之議題，然於本院約詢時提出：該查核辦法規範的對象是會計師，而辦法的名稱卻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是否妥適？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責任為何？會計師意見種類及範例？修改後之現行條文，是否較修改條文前，反可增加舞弊機會？允許不採用增資基準日股價，是否符合資本充實原則？等各項質疑時，乃於會後改稱該辦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預計檢討修正若干重點。依公司法第 5 條，經濟部為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理當本諸權責，主動完善相關法令，以求周全。詎該部未能主動檢討主管法規之瑕疵，嗣本院提出攸關質疑而該部無法合理答復時，始坦承現行規範欠周，應予檢討修正。核該部前開所為，實有失中央主管機關應有之專業及作為。另關於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公司得委託會計師為公司登記案件代理人，該受託之會計師同

時為該次資本額簽證之會計師時，是否違反會計師應保持超然獨立之疑義，亦宜併同檢討，以供遵循。

三、經濟部在明知其他機關常有發現並通報資本不實案件之情況下，對於登記後資本之現行查核作為，任由受查公司說明其股款動用情形，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並無調閱帳冊，在長達 10 年(91-100 年)之期間內竟連一件違規也未發現，顯因循苟且，虛應行事，打擊不法之責任根本未能有效履行，洵有嚴重缺失。

(一)經濟部對於公司登記後資本之查核及管理作為，該部說明略以：

1、80 至 83 年之作業

(1)為推動地方機關同時辦理該項查核，於 80 年 6 月 20 日召開「查核公司設立登記後資本額有關事宜」會議，訂定查核作業流程及例稿後，嗣於 80 年 7 月開始實施。商業司之查核比率為 10%，地方機關為 5%。

(2)上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地方登記機關雖自 80 年 7 月開辦，惟 82 年 10 月起已停止辦理；續而商業司亦於 83 年 5 月起停止辦理。當時內部簽辦停止辦理之理由，略以：委辦經費不足、查獲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比率偏低、造成民怨等。

(3)「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僅就單一公司之銀行帳戶進行查驗，未有多面向之資料供相互查對及勾稽，較不易掌握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惟 82 年期間，財政部金融局提供金融業務檢查時發現有「銀行資金循環流供公司申請設立登記資金」之相關事證，

經與公司登記比對後，因其違法事證明確，經濟部幾乎均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惟該部表示 82 年間相關資料，已無法取得。然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收文登記資料，79 年至 84 年間會計師懲戒案件共收案 312 件，經濟部共移送 254 件、占總案件數之 81%，其中包括設立登記 24 件、增資及變更登記 7 件、其他（如：財務報表或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223 件。

## 2、現行作業

(1) 「登記後資本額查核」之業務於 83 年 5 月停辦後，經濟部復於 91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重新啟動「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以防制公司登記虛偽不實。另為落實前開決議，經濟部於 91 年 6 月 26 日邀集各登記機關研訂資金查核作業流程，並作成決議，函送各登記機關據以執行。

(2) 本案「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嗣於 93 年 9 月正式啟動，抽查對象含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公司，抽查比率為 5%。

## 3、新、舊查核作業流程之差異，如表二-1。

(二) 經濟部商業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查核」措施是請公司檢附不須經會計師簽證的最近資產負債表，並說明設立或增資股款動用情形；又經濟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核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已於前述。依該部近年來現行之查核作為採書面審查方式，於公司不會主動說明違法情事之情形下，經濟部亦不調閱帳冊，或未質疑公司回填之



資料是否屬實。

綜上，該部固稱其獲取資金不實案件情資之管道，除由稅務機關通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報、由股東檢舉外，尚有經濟部之按月抽查，惟經濟部每月抽查 5%，平均每月抽查約 180 件，分由各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惟經濟部商業司於 91 年至 100 年受理申報 2,363 件，縱查核 118 件，但從無調閱帳冊，派員查核，未發現一件登記資本不實案件，其統計如表二-3；然資本不實代作資金情事充斥，其他機關如稅務機關或金管會等明明均有通報，股東亦有檢舉，該部須依公司法第 9 條而移送偵辦，然該部竟可長期縱容自己所發現之登記資本不實數案件為零，核該部現行查核程序因循苟且、虛應行事，未能有效保障交易秩序、發揮打擊不法之功能，不但多年來所投入之查核成本全部浪費，且形同鼓勵非法，誠有未當，應予徹底檢討。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馬秀如

余騰芳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2 日

表一：資本之種類：歷次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	欄位名稱	資本之種類	備註
69年	「資本總額股份數及每股金額」	未明訂	
75年	「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實收資本總額」、「每股金額」、「股款種類」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5.債權抵繳股款 3.公積 4.盈餘	
80年	將「股款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其餘欄位相同	同上	
85年	將「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其餘欄位相同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5.債權抵繳股款 3.公積 4.股息及紅利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中，「盈餘」改為「股息及紅利」
88.5.12	增加「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本次減資之金額」及「本次合併換發股份之金額」等3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改為「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欄位重新排列，並增加「公司債轉換股」
90.2.21	增加「認股權憑證」乙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2.6.2	增列「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合併」、「認股權憑證」改為「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股份交換 9.合併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12.收購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股份交換」、「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收購」
99.12.13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股款種類若為...)修正為「本次股本增加明細(股本若為...)」，「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修正為「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同上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本表所示資本之種類，係摘自經濟部商業司所訂69、75、80、85年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後年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表最初制定日期已無資料可稽。90.2以後，迄今，該表經5次修正，惟僅92.6及99.12二次涉及資本之種類，其他三次與資本之種類無關，92.9.12係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將欄位名稱由直書改為橫書。95.12.25係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列「審計委員會」欄位，98.6.19則係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增列陸資勾選欄位，並增列公司章程修正日期

表一-1：「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增減資本相關欄位：98.5.5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元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股份交換	9.合併	元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彌補虧損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表二-E：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歷次修正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61.5.11	經商字第 12366 號	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會計師出具之查帳報告書，須經會計師負責簽證及提出查帳報告書，由主管登記機關核准外，除不予核准外，依照有關法令處理。
68.10.17	經商字第 34556 號	修正發布全文14條。	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及經簽證之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 公司行號申請增資或減資變更登記，應另附增資或減資前之試算表。會計師對應行查核事項，應具備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依本辦法查核公司行號之資本額，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前，得另行查驗。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認有必要時，得請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會計師簽證。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滿10萬元，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69.9.19	經商字第 32578 號	修正第 1 至 4 條等條文。	「公司行號」改為「公司」。 關於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刪除「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文字。 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增加應於次月抽查之規定。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之會計師簽證。
74.5.30	經商字第 22173 號	修正第 9 條。	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廢除最低資本額。 主管機關「應於次月抽查」改為「應予抽查」。 · 於核准登記後
79.5.11	經商字第 79208030 號	條文文字修正 · 現行條文未盡明確	主管機關「應予抽查」改為「得予抽查」。
86.7.2	經商字第 86211458 號	修正第 2、5 條。	金融事業之設立或變更資本額，經中央銀行查驗資本或公司債轉換為股份者，免經會計師再為查核簽證。 盈餘轉作資本時，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依據之文件及報表，予以釐清
91.3.6	經商字第 09102026150 號	訂定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法 90.11.12 修正第 7 條，賦予資本額查核辦法法源依據 · 經濟部 91.4.22 經商字第 09102071860 號函：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應依本辦法，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仍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92.2.26	經商字第 09202027740 號	廢止「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改依「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經商字第 09202027030 號	發布「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依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 會計師出具資本繳足之查核報告書 · 資本額以現金繳納者，應查核出資額繳納情形，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 · 以票據存匯轉撥者，應查核已否兌現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列表說明其用途，並核對各項憑證 · 出資額轉存定期存款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 資本額繳納明細表 · 檢附送金單影本，無送金單者，檢送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 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加附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查核商業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li> </ul>
97.3.3	經商字第 09702403140 號	廢止「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p>原商業登記法 97.1.16 刪除第 8 條第 4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失其法律授權依據</li> </ul> <p>97.1.16 修正後商業登記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li> <li>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li> </ul> </li> </ul> <p>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li> </ul>
98.2.5	經商字第 09802400790 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2、5、6、8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企業併購法公布施行</li> <li>簡化企業申設時程，並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li> </ol>
98.3.23	經商字第 09802405530 號	發布「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p>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 項訂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98.4.13 施行</li> </ul>
98.7.6	經商字第 09802415590 號	增訂「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3-1 條。	<p>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後，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資金之管理。</li> </ul>
98.7.14	經商字第 09802416760 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	<p>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廢除最低資本額。</p>
100.3.29	經商字第 10002404300 號	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會計師於文件騎縫處加蓋印鑑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行政作業</li> </ul> </li> <li>規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裝訂成冊</li> <li>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應繳足之「股款種類」，修正為「來源」</li> <li>股款來源採技術作價及其他資產抵繳之公司，明定其會計師應取得鑑定價格意見書，查核報告書並應載明相關資產已於增資基準日前交付或登記予公司。興櫃公司股票之衡量方式，另為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由：買賣及成交方式與上市櫃公司不同，配合實務規定</li> </ul> </li> </ol>

表二-1：登記後資本額之查核方式：新 vs. 舊

作業流程		80年(舊作業流程)	91年(新作業流程)
項目		80年(舊作業流程)	91年(新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9條第2項)	公司法(第22條)
查核對象		設立登記案件	設立登記案件、增資登記案件
受查公司檢送之資料		1.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經會計查核簽證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之委託書。 2.資金動用明細表、主要動用憑證影本(以設立資金已動用者為限)。	1.資產負債表(其編製日期,以本案發文至限期應檢送日之期間均可)、試算表(前一日)。 2.股款動用明細表、存摺影本、相關動用憑證。 ·說明股款動用情形
受查公司之行為	1.如期申報,股款迄未動用	存查,不查核	存查,無行動
	2.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且交代股款動用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存查,不查核 ·受查公司已提供存摺影本
	3.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但未交代資金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不適用
	4.對經濟部發出之書面通知置之不理	派員查核	處罰 <sup>a</sup> ,再限期申報
	5.仍置之不理 <sup>b</sup>	處罰 <sup>b</sup>	派員查核

資料來源：依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資訊，修正其表達方式。

說明：經濟部商業司於核准登記後6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之流程，分別於80.6.20及91.5.26訂定。(80.6.20會議紀錄附件二之查核流程圖，關於設立登記時資金是否動用，是：存查；否：通知公司申復乙節，經詢問商業司第2科，該科表示係屬錯置)

- 經濟部79年7月13日「研商執行公司設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對不配合之公司擬採行措施之適法性會議」
- 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公司申報而公司不予置理時，基於證據力尚屬薄弱，不宜逕予認定有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規定。
- a.主管機關依§21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若公司負責人拒絕，則各處罰鍰\$2萬-10萬；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罰鍰\$4萬-20萬。但實際調閱帳冊0件，派員查核0件，裁罰0件
- b.對經濟部實地派查仍置之不理之公司，經濟部依公司法第21條規定處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若妨礙、拒絕或規避，應各處新臺幣罰鍰\$2萬-10萬；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按次連續各處罰鍰\$4萬-20萬。)

表二-2：查核辦法：預計檢討修正之重點

法規名稱	目前規定
應檢送財務報表之種類	§2 I 前段「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檢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依其性質附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一)盈餘轉增資配股明細表、盈餘分配表、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來源明細表」
股票(抵繳股款)價格之衡量方式	§7 VI
查核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包括應執行之查核程序	§9 I
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之期間及查核報告之日期	§9 III 後段
會計師之適當行為究應為拒絕簽證，或為出具相反意見之查核報告	§10 II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表二-3：經濟部之查核作為及其效果：91-100年

年度	受理案件數	抽查案件數			裁罰案件數 <sup>a</sup>		移送偵辦案件數 <sup>b</sup>	
		書面查核	派員實地查核	小計	來自抽查	其他	來自抽查	其他
91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1
93	81	5	0	5	0	0	0	0
94	293	14	0	14	0	0	0	1
95	481	25	0	25	0	0	0	0
96	319	15	0	15	0	0	0	0
97	334	17	0	17	0	0	0	1
98	219	12	0	12	0	0	0	1
99	326	15	0	15	0	0	0	2
100	310	15	0	15	0	0	0	0
合計	2,363	118	0	118	0	0	0	6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說明：

1. 本表均為受理登記後資本額案件，於核准登記後第6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
2. 經濟部80.7-83.5之查核作為，該部表示，相關檔存資料已找不到，僅能提供91年開始之統計資料。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收文登記資料，79年至84年間會計師懲戒案件共收案312件，經濟部共移送254件，占總案件數之81%，其中包括設立登記24件、增資及變更登記7件、其他(如：財務報表或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223件。
3. 93.9開始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抽查對象包含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公司，商業司每月抽查5%，平均每月約180件，分由各登記主管機關辦理
  - a. 依公司法§21，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
  - b. 依公司法§9，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如他人檢舉。自92年起至100年止，已調卷確認之檢舉案，計28件，其中依公司法§9而移送偵辦者，計6件。